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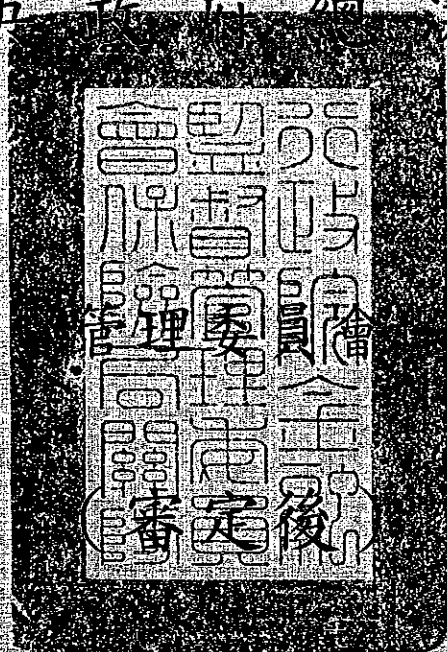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8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五)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26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9
5、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30
6、經費類經費賸餘—待納庫—本明細表.....	31
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7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訂定「財產保險業者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天災發生後之清償能力；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公司大股東適格性；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將違法代理、經紀或招攬地下保單處行政罰之規定，修正改處以刑事罰，以強化保險輔助人監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2.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投資限額規定；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使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能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監制實施辦法，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發展及強化危險分散機制；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簡化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作業。

3.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 IAIS）已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通過由本會主辦 2013 年 IAIS 年會，將有助於我國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同時增加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4. 鼓勵金融創新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積極推動透過商業保險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以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以鼓勵保險業研發可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16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達 3 萬 5,921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04 億 7,809 萬元。

5. 維持金融穩定

督促保險安定基金參酌國外先進國家相關退場制度，提出適合我國採行退場機制之相關措施與建議；強化安定基金功能，持續督導保險安定基金儘速完成內部作業要點之訂定；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二單位持續研提保險法退場機制建議修正草案。

6.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辦理培訓校園教師，以強化教師金融保險知識水準，深化校園金融保險知識；修正保險法將為非依保險法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以行政罰之規定，改處以刑事罰，保障消費者權益；已完成 100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經驗損失率之精算檢討報告，預定於 101 年 3 月 1 日起調高死亡保險金額，以加強保障受害人權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如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及簽證精算人員管理等，持續建置與國際接軌的清償能力及準備金評估模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1. 督導精算學會研修相關精算專業實務處理準則、訂定發布產、壽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2. 修正發布 101 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並同時實施新編製之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3. 100 年 6 月 16 日訂定「財產保險業者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4. 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1 條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3 條以及 100 年 3 月 22 日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5.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再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等相關條文，以配合保險業於 102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推動及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 2. 完成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購屋抵押貸款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等作業規範，指定為保險業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之項目。 3. 10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列保險業得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投資限額規定。 4. 10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增列保險業得投資依法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投資限額規定。 	
	(三) 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財務業務監理及保險精算統計機制，並持續研議健全保險合約會計，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建立年月報系統報表統計規程部分，保發中心於 100 年 6 月就 40 號公報修正前之基本類及業務類報表統計規程已建立完成。	
	(四) 持續檢討及強化財團法人保險安	1. 督促保險安定基金參酌國外先進國家相關退場制度，提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基金之運作及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	適合我國採行退場機制之相關措施與建議。 2. 保險安定基金已完成 6 款內部作業要點及接管作業手冊並呈報本會備查。 3. 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二單位，持續研提保險法退場機制建議修正草案，以作為未來保險相關法令修正之參考。	
	二、賡續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一) 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化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 日及 8 月 30 日發布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績效優良公司獎勵名單。另為增進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迄 100 年底計核准 16 張微型保險商品，對於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二) 賡續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另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向各界宣導推展微型保險觀念。	100 年度辦理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及風險宣導講座，並辦理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宣導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導各類保險商品之正確投保觀念。透過於全國各地舉辦共 11 場宣導講座，並拍攝 2 支廣告短片、捷運燈箱、公車站牌、電台廣播、網路及宣導手冊等各種媒體宣導，協助民眾瞭解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其他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並建立正確觀念，使國人瞭解所面臨的風險並規劃符合自身需求之保險保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三、持續強化保險行銷秩序之管理	研議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法令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 總統公布施行之保險法部分條文，爰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應置法令遵循人員及擬具法令遵循手冊等事項。	
	四、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強化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2. 自 101 年起，將住宅地震保險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由 18 萬元調高為 20 萬元。 3. 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之訂定，及「住宅地震保險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8,000 元，實現數 171,087 元，較預算數超收 63,087 元，執行率 158.4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決算數 90 元，均為使用規費收入，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二) 財產收入：決算數 45,489 元，屬預算外收入，其細目如下：

1、租金收入：決算數 2,911 元，均為財產孳息，係電信業者承租辦公大樓設置基地臺之租金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42,578 元，係標售報廢機車等財物之廢舊物資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125,508 元，均為雜項收入，較預算數超收 17,508 元，執行率 116.21%，其細目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97 元，係收回報廢機車以前年度之強制保險費，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125,411 元，較預算數超收 17,411 元，執行率 116.12%，係本局同仁支領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為 131,897,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4,982,044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96,94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93,715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91,384 元），合計 136,879,04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5,954,230 元，執行率 92.02%，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算賸餘數 10,924,814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7,965,000 元，決算數 117,090,248 元，較預算結餘 10,874,752 元，執行率 91.50%。
- (二) 保險監理：預算數 3,882,000 元，決算數 3,881,938 元，較預算結餘 62 元，執行率為 100%。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96,94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93,715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91,384 元，合計決算數為 4,982,044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 (一) 保管有價證券：70,656,6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115,300,000 元 (4.61%)，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二) 保管款：200,44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將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較上年度增加 124,600,000 元 (164.28%)，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規定繳存之保證金及銀行業以外之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稅稅款所致。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129,086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減少 8,027 元 (5.85%)。
- (二) 應收剔除經費：68,199 元，係應收審計部審定剔除休假補助費及加班費。
- (三) 保管款：124,467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減少 12,611 元 (9.20%)。
- (四) 代收款：4,619 元，係代扣職員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4,584 元 (13,097.14%)。
- (五)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68,199 元，係應收審計部審定剔除休假補助費及加班費待納庫數。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90
	198			0503540000-8 保險局	0	0	0	90
		01		05035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90
			01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9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45,489
	17			0703540000-9 保險局	0	0	0	45,489
		01		070354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2,911
			01	070354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2,911
		02		07035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42,57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8,000	0	108,000	125,508
	19			1103540000-2 保險局	108,000	0	108,000	125,508
		01		1103540900-3 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125,508
			01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7
		02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125,411
				經常門小計	108,000	0	108,000	171,08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8,000	0	108,000	171,087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0	90	
0	0	90	90	
0	0	90	90	
0	0	90	90	
19	0	45,489	45,489	
19	0	45,489	45,489	
1	0	2,911	2,911	
1	0	2,911	2,911	
'8	0	42,578	42,578	
8	0	125,508	17,508	116.21
8	0	125,508	17,508	116.21
8	0	125,508	17,508	116.21
37	0	97	97	
11	0	125,411	17,411	116.12
37	0	171,087	63,087	158.41
0	0	0	0	
87	0	171,087	63,087	158.4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31,897,000	1,050,963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27,965,000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3,882,00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4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50,963	0	0
						0	0	1,050,963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0,593	40,421	583,122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0,593	0	583,122	0
						0	0	583,122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0,421	0	0
						0	0	40,421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96,94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96,945	0	0	0
						0	0	0
				合 計	135,204,538	1,091,384	583,122	0
						0	0	1,674,506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2,947,963	122,023,149	0	-10,924,814	91.78
	0	122,023,149		
127,965,000	117,090,248	0	-10,874,752	91.50
	0	117,090,248		
3,882,000	3,881,938	0	-62	100.00
	0	3,881,938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1,050,963	1,050,963	0	0	100.00
	0	1,050,963		
2,434,136	2,434,136	0	0	100.00
	0	2,434,136		
2,393,715	2,393,715	0	0	100.00
	0	2,393,715		
40,421	40,421	0	0	100.00
	0	40,421		
1,496,945	1,496,945	0	0	100.00
	0	1,496,945		
1,496,945	1,496,945	0	0	100.00
	0	1,496,945		
136,879,044	125,954,230	0	-10,924,814	92.02
	0	125,954,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1,897,000	0	0	0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131,89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1,52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5,00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27,59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44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128,000	0	-2,000	-2,00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2,000	2,00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37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000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3,88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82,00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96,945	0	0	0
				0100 人事費	1,496,9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0,593	0	583,122	0
				0100 人事費	1,810,593	0	583,122	583,122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50,963	0	1,050,963
				0100 人事費	0	1,050,963	0	1,050,963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0,421	0	40,421
				0100 人事費	0	40,421	0	40,421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1,897,000	120,972,186	0	-10,924,814	91.72
	0	120,972,186		
131,897,000	120,972,186	0	-10,924,814	91.72
	0	120,972,186		
131,522,000	120,597,272	0	-10,924,728	91.69
	0	120,597,272		
375,000	374,914	0	-86	99.98
	0	374,914		
127,590,000	116,715,334	0	-10,874,666	91.48
	0	116,715,334		
118,444,000	107,577,696	0	-10,866,304	90.83
	0	107,577,696		
9,126,000	9,119,638	0	-6,362	99.93
	0	9,119,638		
20,000	18,000	0	-2,000	90.00
	0	18,000		
375,000	374,914	0	-86	99.98
	0	374,914		
375,000	374,914	0	-86	99.98
	0	374,914		
3,882,000	3,881,938	0	-62	100.00
	0	3,881,938		
3,882,000	3,881,938	0	-62	100.00
	0	3,881,938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1,496,945	1,496,945	0	0	100.00
	0	1,496,945		
1,496,945	1,496,945	0	0	100.00
	0	1,496,945		
2,393,715	2,393,715	0	0	100.00
	0	2,393,715		
2,393,715	2,393,715	0	0	100.00
	0	2,393,715		
1,050,963	1,050,963	0	0	100.00
	0	1,050,963		
1,050,963	1,050,963	0	0	100.00
	0	1,050,963		
40,421	40,421	0	0	100.00
	0	40,421		
40,421	40,421	0	0	100.00
	0	40,4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3,307,538	1,091,384	583,122	0
						0	0	1,674,506
				合 計	135,204,538	1,091,384	583,122	0
						0	0	1,674,506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82,044	4,982,044	0	0	100.00
	0	4,982,044		
136,879,044	125,954,230	0	-10,924,814	92.02
	0	125,954,230		

0
506

0
4,5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81	01	01	0400000000-2		600,000	6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540000-2		600,000	600,000
					保險局		0	0
					0403540100-7		600,000	60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540101-0		600,000	60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00,000	6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600,000	600,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00,000	600,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445,600	121500-4 保管款	200,445,6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70,656,658,066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0,656,658,066
合計	70,857,103,666	合計	70,857,103,66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幣元

額

15,600

38,066

103,666

4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9,086	221000-4 保管款	124,467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68,199	221200-3 代收款	4,619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68,199
合計	197,285	合計	197,28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5,8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5,845,600	
(二)本期收入			125,371,08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1,087	
使用規費收入	90		
財產孳息	2,911		
廢舊物資售價	42,578		
雜項收入	125,50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註銷數	600,000		
3. 121500-4 保管款		124,600,000	
收入數	7,933,299,966		
減：退還數	-7,808,699,966		
收 項 總 計			201,216,6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71,08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1,087	
使用規費收入	90		
財產孳息	2,911		
廢舊物資售價	42,578		
雜項收入	125,50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應收歲入款	600,000		
註銷數	600,000		
(二)本期結存			200,4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445,600	
付 項 總 計			201,216,68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137,113
(一)上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7,113	
(二)本期收入			125,946,23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2,585,859		
減：沖轉數	-42,585,85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5,954,230	
收入數	125,954,2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972,186		
統籌科目部分	4,982,044		
3. 221000-4 保管款		-12,611	
收入數	250,993		
減：退還數	-263,604		
4. 221200-3 代收款		4,584	
收入數	5,540,191		
減：退還數	-5,535,607		
收 項 總 計			126,083,310
二、付 項			126,022,420
(一)本期支出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5,954,230	
支付數	125,954,2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972,186		
統籌科目部分	4,982,04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02,877		
本年度部分	1,002,8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02,877		
本年度部分	-1,002,877		
3. 211300-1 押金		-400	
減：收回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400		
5.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68,199	
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68,199		
(二)本期結存			129,08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9,086	
付 項 總 計			126,151,5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5,088,3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5,088,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568,3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10,224,2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75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9,472,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2,031,9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2,031,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1,571,058,066	
	01 繳存保證金 (#226)		5,4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565,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5,700,1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5,700,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26,089,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26,089,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9,951,300,000	

計

137,11

25,946,20

26,083,31

26,022,42

129,00

126,151,5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9,951,300,000	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公告；中央政府實體公債之保證金非俟清算，業依法完成，停業依法完竣，不予發還。
			總計		70,656,658,0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資15庫債公告， 規總額於體公宣俟清算				100 本年度部分		125,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75,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15%或按營業收入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營業稅		5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將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以前年度部分		75,245,600	
				97 九十七年度		66,79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66,79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4,1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4,35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3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200,445,6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8,645	
			06 離職儲金--自提		8,655	
			100 本年度部分		107,167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0	12	28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詠馳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進用7 名工讀生到局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 履約保證金	1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7,167	
100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證碩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地毯更新 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7,167		
			總計		124,4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4,619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4,619	
100	12	01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0年12月職員公保費\$ 74,093、健保費\$121,313及退撫基 金\$259,548	1,696		
100	12	31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職員補發薪資代扣 健保費(李嵩茂 \$1,498、蔡雁如\$1 ,425)	2,923		
			總計		4,6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68,199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68,199	
			總計		68,1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待納庫—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68,199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68,199	
			總計		68,1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400		4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 400		- 4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 400		- 400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68,199	68,199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7,577,696	13,001,576	18,000	120,597,272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107,577,696	13,001,576	18,000	120,597,272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07,577,696	9,119,638	18,000	116,715,334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0	3,881,938	0	3,881,938
				合 計	107,577,696	13,001,576	18,000	120,597,272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74,914	374,914				120,972,186
374,914	374,914				120,972,186
374,914	374,914				117,090,248
0	0				3,881,938
374,914	374,914				120,972,186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00 人事費	107,577,69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775,80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5,500	0
0111 獎金	15,630,885	0
0121 其他給與	2,572,19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159,30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51,108	0
0151 保險	6,202,902	0
0200 業務費	9,119,638	3,881,938
0202 水電費	2,188,664	0
0203 通訊費	0	575,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78,795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51	0
0231 保險費	23,198	0
0271 物品	89,553	1,315,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64,406	1,170,8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8,65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1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96	0
0294 運費	0	41,326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4,91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4,914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0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7,577,696
					67,775,804
					3,385,500
					15,630,885
					2,572,194
					6,159,303
					5,851,108
					6,202,902
					13,001,576
					2,188,664
					575,450
					778,795
					18,651
					23,198
					1,405,108
					6,935,218
					478,653
					75,117
					271,396
					41,326
					210,000
					374,914
					374,914
					18,000
					18,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合 計	117,090,248	3,881,938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0,972,18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2,560	13,002	0	0	0	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08,629	13,002	0	0	0	1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97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5,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6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7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75	0	375	125,9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	0	375	122,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58,160,077	
		公頃	0.0943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177,135,026	
		平方公尺	4,460.8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7	4,282,2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13,0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4,095,854	
	其他	件	10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4,886,2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897,000	131,897,000	120,972,186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1,897,000	131,897,000	120,972,186	0
			0			0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131,897,000	131,897,000	120,972,186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27,965,000	127,965,000	117,090,248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3,882,000	3,882,000	3,881,938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5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307,538	4,982,044	4,982,044	0
			1,674,506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96,945	1,496,945	1,496,9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0,593	2,393,715	2,393,715	0
			583,122			0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50,963	1,050,963	0
			1,050,963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0,421	40,421	0
			40,421			0
		合 計	135,204,538	136,879,044	125,954,230	0
			1,674,506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68,199	121,040,385	0	10,856,615	
0			0		
0	68,199	121,040,385	0	10,856,615	
0			0		
0	68,199	121,040,385	0	10,856,615	
0			0		
0	68,199	117,158,447	0	10,806,553	
0			0		
0	0	3,881,938	0	62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4,982,044	0	0	
0			0		
0	0	1,496,945	0	0	
0			0		
0	0	2,393,715	0	0	
0			0		
0	0	1,050,963	0	0	
0			0		
0	0	40,421	0	0	
0			0		
0	68,199	126,022,429	0	10,856,615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1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經依法定程序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進行行政執行程序，因義務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行政執行處於99年7月1日核發債權憑證，並於100年7月28日函請審計部於同年8月2日同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贖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小計	600,000	100.00	
100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90		係同仁兼職費繳庫數增加所致。
	0703540106-0 租金收入	2,911		
	07035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2,578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411	16.12	
	小計	63,087	58.41	
	合計	663,087	93.6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0,874,752	8.50	(2)	10,874,666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62	0.00	(10)	62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 計	10,924,814	8.28		10,924,728
	合 計	10,924,814	8.28		10,924,728

理委員會保險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8)	86		
		0		
		0		
		86		
		8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66,000	0	74,066,000	67,775,8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000	0	3,386,000	3,385,500
六、獎金	17,819,000	0	17,819,000	15,630,885
七、其他給與	2,963,000	0	2,963,000	2,572,194
八、加班值班費	6,453,000	0	6,453,000	6,159,3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30,000	0	6,530,000	5,851,108
十一、保險	7,227,000	0	7,227,000	6,202,9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8,444,000	0	118,444,000	107,577,696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290,196	-8.49	88	84	本年度進用7名工讀生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決算數1,816,639元。
0		0	0	
-500	-0.01	9	9	
-2,188,115	-12.28	0	0	
-390,806	-13.19	0	0	
-293,697	-4.55	0	0	
0		0	0	
-678,892	-10.40	0	0	
-1,024,098	-14.17	0	0	
0		0	0	
-10,866,304	-9.17	97	9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0,000	18,000	0	18,000
6.獎勵及慰問			20,000	18,000	0	18,000
蔡宜璋、鍾育蘭及鄭燦堂等3人	在職亡故人員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	18,000	0	18,000
	小計		20,000	18,000	0	18,000
	合計		20,000	18,000	0	18,000

理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2,000						0				
2,000						0				
2,000	V					0				
2,000						0				
2,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p>	<p>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局預算並未編列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p>	<p>業依決議將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明列於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本局預算並未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等相關經費。</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		
(二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戴秀雲 主任戴秀雲

機關長官：黃天牧 保險局長黃天牧